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2024〕14号

关于开展2024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暨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压实各方责任主体职责，按照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以及《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4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我局定于3月中下旬开展2024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全市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每个县（市、区）抽查2个工程项目，消防方面每个县（市、区）抽查1个在建房

屋市政工程、1个2024年1月1日以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合格及备案抽查检查合格的建设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1. 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是否有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和检测、使用台帐，混凝土浇注、试件制作及养护，桩基质量控制等是否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规范。

2. 施工安全管理。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建筑工地电气火灾综合整治、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事故救援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工作开展情况。

3. 大气污染防治、食品安全、燃气安全、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情况。

(二) 规范消防审验工作方面。

1.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要求审批。

2. 是否按要求在云浮政务网更新公开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是否按要求实现消防审验全事项、全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3.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审批事项，出具的意见书和备案凭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已办合格件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的情况。

（三）消防审验执法工作、消防主体履责方面。

1. 是否存在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建设工程经备案抽查现场检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情况；是否存在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是否存在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

5.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业务。

三、抽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专家、随机抽取备检项目）

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24年3月中下旬。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确定1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于2024年3月13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在建工程表、消防验收备案项目表报送我局。

(二)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依照检查通知要求和有关标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各项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确保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结构、安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并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管理,并于检查之日起5日内上报自查自纠和整改报告。

- 附件: 1. 2024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检查表
2. 2024年第1季度全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表



联系人: 质安科, 黄志恒, 联系电话: 8831572
消防科, 卢建平, 联系电话: 883177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